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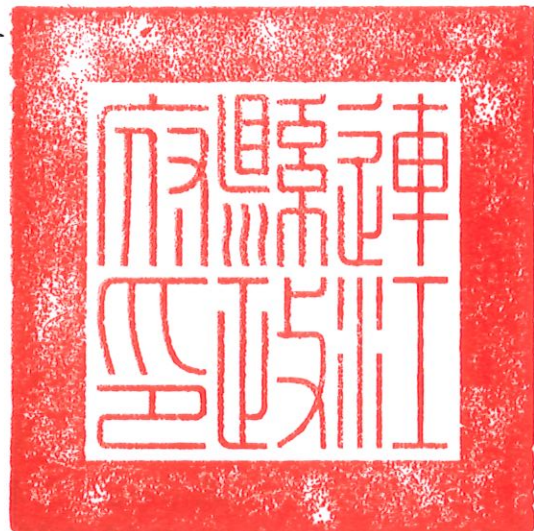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0358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甄選科員職務代理人1名
依據：本府114年5月5日府人組字第1140021006號函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(以報名截止日為準)年滿18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具雙重國籍身分；如為大陸地區人員須設籍滿10年。
- (二)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(三)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校舍拆除與新建業務、耐震評估及結構補強補助業務。
- (二)學校自來水、電氣、電信、消防、瓦斯或能源等設備補助業務。
- (三)校舍管理系統申報及管制作業。
- (四)辦理學校班級數核定及學區劃分業務、編班、分組學習法規作業。
- (五)辦理國民教育科有關縣運、離島運動會業務。
- (六)其他交代事項。

三、應繳文件：甄選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送達本

府教育處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3樓教育處收發），如採郵寄方式請注意期程，均以送達收件為準，並於信封封面備註：「國民教育科職務代理人甄選」。

五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訂於114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分，於連江縣縣民樂活多功能體育館2樓辦公室（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353-5號）辦理。

(二)口試訂於114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0分，於連江縣政府1樓小貴賓室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)

六、甄選方式：學經歷（20%）、公文（20%）、電腦處理（30%）、口試（30%），擇優錄取，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於接獲通知3日內即應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報到後經驗證學經歷為虛偽者，一律無條件解職。

八、薪資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之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五等280薪點支給（折合金額新臺幣4萬8,720元）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114年離島特考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，並於114年離島特考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留任。

十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臺灣地區滿十年，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，如於進用後，發現違反此條件，一律無條件解職。

十一、本案聯絡人，羅先生，電話：0836-25614，ma7408@gm.matsu.edu.tw。

縣長 王忠銘